

附件 2-5-4 (封面)

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

有業務接管機關

- 公務用 基金財產 (基金名稱：)
 公共用 普通公務預算財產
 事業用

國有有價證券移接清冊

無業務接管機關

移交機關 (構)：

接管機關 (構)：

首長：

首長：

總價值新台幣

元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(清冊共 頁)

附件 2-5-4 (內頁)

頁次：
總頁數：

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國有有價證券移接清冊

財產編號 (含分號)	財產名稱	內容	發行人名稱	價值 (元)	保管單位
總價值新台幣				元	

- 附註：1. 清冊各欄，請移交機關（構）確實填寫。
2. 清冊應繕造一式 4 份，1 份留存，3 份陳報原機關之主管機關核定。
3. 請將股數填載內容欄